

厦门银行 “融远创信3号” 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2018QT04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3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负责人：毛国英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厦门银行“融远创信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附件四，需加盖甲方预留印鉴），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乙方指定接收信息运营联系人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下同。如有变动，乙方另行通知。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方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融远创信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过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在甲方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中加盖回执（加盖乙方托管业务专用章），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产品托管

（一）理财产品托管

1、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①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②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的理财资金。

④乙方对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⑤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⑥乙方的托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⑦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理财产品财产。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远创信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预留印鉴为甲方财务专用章加甲方授权人名章（如甲方授权人非法定代表人，需

提供相应授权书), 另加乙方印鉴(乙方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⑤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⑥乙方应为所托管的甲方单个理财产品设立独立科目或独立的分级科目, 实现单个产品的独立核算。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办理本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 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 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 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 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 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 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 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 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5、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 以本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 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

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乙方开立，并与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三)。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授权联系人等。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如附件一），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还应提供相应授权书）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指定运营联系人（电话： （如有变动，乙方

另行通知))以电话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 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甲方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

(1) 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乙方需秉持“勤勉尽职”的原则予以执行。

(2) 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乙方需秉持“勤勉尽职”的原则予以执行。

如遇紧急情况,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乙方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账户、金额、用途等。

非遇紧急情况或紧急情况解决后,如涉及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3)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乙方需秉持“勤勉尽职”的原则予以执行。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 16: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1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6:00 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指令的确认：甲方在发送指令后应及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

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乙方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以邮寄方式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

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告知乙方。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情形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0:00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上午9:00前打印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

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五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委托外包服务机构（估值服务机构）与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个工作日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进行估值核对。外包服务机构为接受甲方委托为理财产品提供核算估值等服务的机构，本理财产品的外包服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号：A00008）。

（三）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照去尾原则处理。

甲方外包服务机构与乙方每个工作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用于向投资人报告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甲方应于约定的核对日计算并传真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传真给甲方。

1、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

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甲方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2、估值方法：

(1)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NCD）估值：

①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企业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NCD）等流动性较强的公募债券类资产，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②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低流动性债券类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否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2) 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银行存款、同业借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受（收）益权等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4) 正回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5)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方法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予以确认。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变动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采用上述(1) - (6)项规定的方法对理财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估值程序：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外包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乙方，乙方进行复核并于收到甲方外包服务机构估值结果当日在上述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确认传真给甲方外包服务机构。乙方如对甲方外包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外包服务机构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外包服务机构将不一致的原因报告甲方，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四) 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托管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乙方对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理财产品层面的以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的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对本理财产品财产以下事项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

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NCD）、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借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受（收）益权、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乙方对上述投资范围中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投资不予监督。

（2）投资限制：

①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资产集中度管理：

②本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③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20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甲方在履行适当程序、并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条（三）1 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规定。对于不合理的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第九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产品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1、认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

2、甲方的管理费；

3、乙方的托管费；

4、理财产品的销售手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销售手续费；

5、外包服务机构的估值服务费（外包服务费）：甲方聘请外包服务机构，代表甲方履行产品估值义务，应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的估值服务费（外包服务费）；

6、与产品运维相关的其他费用，如信息披露费用、交易费用、划汇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本理财产品产生的和相关合同约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计提方式

1、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管理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到期支付。若产品到期日投

投资者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将按照实际收益率同业绩比较基准差额与固定管理费孰低的原则向投资者进行回拨。

管理费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2、托管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托管费在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乙方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12259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运营管理部

3、估值服务费（外包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估值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估值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估值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估值服务费在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收取估值服务费（外包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外包

账 号：9100 5312 0629 0480 10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4、理财产品的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扣付，由甲方进行申报和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甲方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5、理财产品其他费用等于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

6、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乙方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甲方需向乙方发送加盖公章的账户确认书确认账户信息）。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甲方理财资金的归集、付款账户：

户名：代保管理财资金（净值型）

账号：820101273900000031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集中作业中心

2.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且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还应向对方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本合同随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厦门银行“融远创信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资产托管部：

由我公司管理、在贵行进行托管的“厦门银行 “融远创信 3 号” 净值型理财产品” 的划款指令预留印鉴如下：

被授权人	权限	被授权人签字/印章	指令发送用章
	经办 A 角		
	经办 B 角		
	复核 A 角		
	复核 B 角		

由我公司管理并在贵行进行托管的“厦门银行 “融远创信 3 号” 净值型理财产品” 与贵行的相关业务往来通知、银行间成交单等的预留印鉴如下：

备注：1. 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签字/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厦门银行“融远创信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 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 数： 第 页 ， 共 页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 附件____张 ☐ 加急		
预留印鉴（指令发送用章）：	经办：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资产托管部：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融远创信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书》中的划款指令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回 执（样本）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厦门银行“融远创信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成立通知（样本）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资产托管部：

由我司发行的“融远创信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于 年 月 日成立，理财产品规模： 元，该理财产品于 年 月 日开始在你行进行托管运作，特此通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令发送用章）：

年 月 日

回 执（样本）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行厦门银行“融远创信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成立通知已收悉，特回函确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